

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 税收优惠及相关政策指引

-
-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扶持政策
 - 体制改革政策
 - 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

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 税收优惠及相关政策指引

-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扶持政策
- 体制改革政策
- 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税收优惠及相关政策指引/中国税务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1.7

ISBN 978-7-80235-690-0

I . ①文… II . ①中… III . ①文化事业—行政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政策—中国 ②文化事业—行政事业单位—税收优惠—优惠政策—中国 IV . ①G123 ②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8869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税收优惠及相关政策指引

作 者：中国税务出版社 编

责任编辑：刘淑民 庞 博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支持：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税法服务部电话：（010）63908868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10

字 数：190000字

版 次：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690-0

定 价：35.00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编者说明

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政治相互交融，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地位和作用。为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国务院有关部委按照中央精神制定了一系列税收、财务、资产、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我们特将这些政策进行了搜集整理，提供给读者朋友参考。

所搜集的政策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财税政策，二是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政策，三是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另外，在附录中摘录了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改革基本情况、有关国办发〔2008〕14号文件问题解答等内容。限于篇幅，目录中的仿体字文件，是本书未收录的文件，查阅文件全文或本书未收录文件请登录中国税务出版社税收资讯网（www.taxation.cn）——“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财税及相关政策”专题中有收录，需要者敬请查询。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1年7月

目 录

一、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财税政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
2009年3月27日 财税〔2009〕3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
2009年3月26日 财税〔2009〕3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5
2009年8月12日 财税〔2009〕10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7
2009年12月10日 财税〔2009〕1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0
2010年3月2日 国税函〔2010〕8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公布学习出版社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11
2010年4月23日 财税〔2010〕2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11
2011年3月16日 财税〔2011〕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13
2011年4月27日 财税〔2011〕27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2009年6月4日 文产发〔2009〕18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 2009 年第一批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的通知	16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文产函〔2009〕2621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8
2011 年 5 月 19 日 财关税〔2011〕27 号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一般增值税先征后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2011 年 6 月 17 日 财驻京监〔2011〕16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24
2011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24
2011 年 6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5
2011 年 6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7
2009 年 6 月 16 日 财税〔2009〕87 号	
财政部关于 2009~2011 年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8
2009 年 4 月 1 日 财关税〔2009〕2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19 日 财税〔2009〕9 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文市发〔2008〕5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8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财税〔2008〕151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4 日 财税〔2008〕25 号	

*目录中的仿体字文件，是本书未收录的文件，查阅文件全文或本书未收录文件请登录中国税务出版社税收资讯网（www.taxation.cn）。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8年2月22日 财税〔2008〕1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民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事业扶持力度的通知	
2007年11月9日 中宣发〔2007〕1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007年9月3日 财关税〔2007〕65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 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	
2007年2月27日 财税〔2007〕3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9
2007年2月6日 财税〔2007〕2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0
2006年12月5日 财税〔2006〕153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不在 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	
2005年12月12日 财税〔2005〕163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 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33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2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34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1号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 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3年11月14日 国科发改字〔2003〕416号	
☆ ☆ ☆	
财政部关于申报2011年度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1年4月12日 财办教〔2011〕24号	
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2010年12月23日 财企〔2010〕392号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出资人名单的通知	36
2010年9月6日 财教〔2010〕319号	
财政部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归口管理的通知	36
2010年8月26日 财办〔2010〕35号	
商务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37
2010年2月1日 商服贸发〔2010〕28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民银行 财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41
2010年3月19日 银发〔2010〕94号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5
2009年8月28日 财政部财教〔2009〕192号文件发布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51
2009年12月29日 财教〔2009〕495号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和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52
2009年7月7日 财教〔2009〕126号	
财政部 中宣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央出版单位转制和 改制中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54
2008年9月26日 财教〔2008〕256号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55
2008年10月8日 新闻出版总署 财政部新出联〔2008〕8号发布 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1
2008年8月14日 财政部 新闻出版总署财教〔2008〕176号发布 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4
2008年7月25日 财政部财教〔2008〕141号发布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7
2007年8月22日 财政部财教〔2007〕157号发布	
财政部 中宣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 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的通知	69
2007年9月29日 财教〔2007〕213号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16日 财政部财教〔2008〕495号文件发布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71

2007年12月11日 财政部 国资委财企〔2007〕309号文件发布

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9年6月5日 财企〔2009〕117号

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08年8月18日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号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3月12日 财教〔2008〕13号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暂行办法

2007年4月3日 财办〔2007〕19号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

2006年12月13日 财办〔2006〕52号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6月7日 财政部令第36号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

2003年9月13日 国资评价〔2003〕74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3年9月13日 国资评价〔2003〕73号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003年9月9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31日 财政部令第14号发布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31日 财企〔2001〕802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0年4月6日 财管字〔2000〕116号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

二、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政策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关于加快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通知

75

2011年5月11日 文政法发〔2011〕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21日 国办发〔2010〕9号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80
2010年1月1日 新出政发〔2010〕1号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转制出版社办理法人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87
2009年10月23日 新出联〔2009〕15号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4月9日 中办发〔2009〕16号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的通知	88
2009年5月7日 新出字〔2009〕1号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年3月25日 新出产业〔2009〕298号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出版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2008年12月29日 教社科〔2008〕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8年10月12日 国办发〔2008〕114号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化系统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2006年7月12日 文政法函〔2006〕1329号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年7月3日 新出办〔2006〕616号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国发〔2005〕10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4年7月16日 国发〔2004〕20号	

三、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相关的社会保障政策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94
2011年6月29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99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 2011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的通知	112
2011 年 5 月 9 日 京社保发〔2011〕25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11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13
2010 年 12 月 28 日 京人社养发〔2010〕306 号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实施细则》的通知	115
2010 年 10 月 13 日 京社保发〔2010〕47 号	
关于统一 2010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的通知	117
2010 年 7 月 26 日 京社保发〔2010〕37 号	
关于中央各部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后参加北京市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50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118
2008 年 3 月 14 日 国发〔2008〕10 号	
关于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工伤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通知	121
2007 年 4 月 25 日 京劳社工发〔2007〕71 号	
关于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过程中若干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16 日 京劳社养发〔2007〕31 号	
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25 日 京劳社养发〔2007〕29 号	
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	
2007 年 2 月 8 日 京劳社养发〔2007〕21 号	
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122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发布	
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20 日 国人部发〔2006〕60 号	
中组部 中宣部 人事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26
2006 年 4 月 18 日 国人部发〔2006〕35 号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3 日 国发〔2005〕38 号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131
2004 年 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北京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2年12月27日 京政办发〔2002〕60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6日 劳社部发〔2002〕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

2000年12月25日 国发〔2000〕42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
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2000年1月12日 劳社部发〔2000〕2号

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

1998年4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号令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年7月16日 国发〔1997〕26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995年3月1日 国发〔1995〕6号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1年6月26日 国发〔1991〕33号

133

四、附录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文件)

学习问答

136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改革的基本情况

141

事业单位改革的历史进程

146

一、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财税政策

提示：支持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文件依据是：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和《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税收配套政策的出台，为深入开展的文化体制改革提供了保障。

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 重点支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优惠政策。

- 积极推动已转制文化企业的发展。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对于为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 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

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支持技术创新。

在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内，依据相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适用于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所有转制文化单位和不在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转制企业。有关名单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适用于所有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文化企业。《通知》还对 18 类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文化企业进行了界定。

- 上述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是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27 日 财税〔2009〕31 号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有关精神，现就文化企业的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 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二、2010 年底前，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按规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

税，期限不超过3年。

三、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四、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在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内，依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具体范围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宣部另行发文明确。

六、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纸质图书超过5年(包括出版当年，下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超过两年、纸质期刊和挂历年画等超过1年的，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已作为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呆滞出版物，以后年度处置的，其处置收入应纳入处置当年的应税收入。

七、为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现行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八、对2008年12月31日前新办文化企业，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按照财税〔2005〕2号文件规定执行到期。

九、本通知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业。文化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

除上述条款中有明确期限规定者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附件：文化企业的具体范围

附件：

文化企业的具体范围

1. 文艺表演团体；
2. 文化、艺术、演出经纪企业；
3. 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展览的企业；
4. 从事演出活动的剧场(院)、音乐厅等专业演出场所；
5. 经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设立的文物商店；
6. 从事动画、漫画创作、出版和生产以及动画片制作、发行的企业；

7. 从事广播电视台（含付费和数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发行的企业，从事广播影视节目及电影出口贸易的企业；
8. 从事电影（含数字电影）制作、洗印、发行、放映的企业；
9. 从事付费广播电视频道经营、节目集成播出推广以及接入服务推广的企业；
10. 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有线、无线、卫星传输的企业；
11. 从事移动电视、手机电视、网络电视、视频点播等视听节目业务的企业；
12. 从事与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出版物相关的知识产权自主开发和转让的企业；从事著作权代理、贸易的企业；
13. 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从事网络图书、网络报纸、网络期刊、网络音像制品、网络电子出版物、网络游戏软件、网络美术作品、网络视听产品开发和运营的企业；以互联网为手段的出版物销售企业；
14. 从事出版物、影视、剧目作品、音乐、美术作品及其他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工的企业；
15.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企业；
16. 出版物物流配送企业，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设立的全国或区域出版物发行连锁经营企业、出版物进出口贸易企业、建立在县及县以下以零售为主的出版物发行企业；
17. 经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设立的只读类光盘复制企业、可录类光盘生产企业；
18. 采用数字化印刷技术、电脑直接制版技术（CTP）、高速全自动多色印刷机、高速书刊装订联动线等高新技术和装备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印刷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
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9年3月26日 财税〔2009〕34号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进一步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五、本通知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六、本通知适用于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所有转制文化单位和不在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转制企业。有关名单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8 月 12 日 财税〔2009〕105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的规定，现就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审核批准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的转制文化企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税收政策按照财税〔2009〕3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

^① “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工商注册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并没有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起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财税〔2009〕34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